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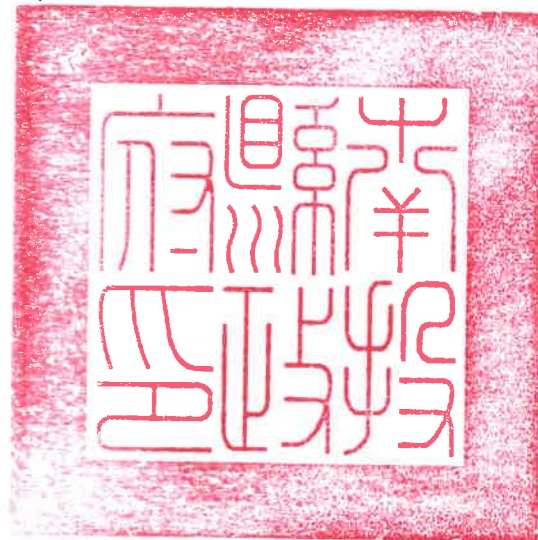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401273901號

附件：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8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9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維持原登記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

南投縣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(類型: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)(補辦)

編號	土地建物標示	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別	小段	地號	面積m ²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1	埔里	南村		386	717.78	潘明德	5分之4	抵押權
2	埔里	南村		386	717.78	潘文彬	5分之1	抵押權
3	埔里	南村		419	735.69	潘明德	5分之4	抵押權
4	埔里	南村		419	735.69	潘文彬	5分之1	抵押權